

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购置一批透析设备 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市中医院的委托，就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购置一批透析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5年06月04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5年06月11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 1.1、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购置一批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 1.2、项目编号：ZBB-25-03-22D
- 1.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4、预算金额：199万元
- 1.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6、供货地点：开封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 1.7、采购内容：开封市中医院采购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1台，血液透析滤过机2台，血液透析机12台，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1.8、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1.9、质保期：三年；
- 1.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 1.11、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 1.1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购置一批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 1.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资格证明的要求：

（一）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厂家、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该产品的《医疗

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三)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无不良经营行为。(提供承诺书)

2.2、财务要求: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2.3、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3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评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定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邓玉川、许家平、侯龙鑫、尹艳丽、马风勤;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丁洁莹、侯龙鑫、李姝;

五、核查信息

核查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①定标候选人资格证明的要求:

(一)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厂家、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及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三)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信誉,无不良经营行为。(提供承诺书)

②财务要求: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③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3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⑤采购需求(产品技术参数):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内容进行对比,技术参数如有 ≥ 1 项不符合,即产品技术参数不合格。(投标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并在“技术偏差表”中备注对应页数,否则评审专家可视为其不合格)

⑥企业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至少一项,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合格。

⑦供货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供货方案完整,安装方案合理,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管理机构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流程合理,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合理规范。否则不合格。

-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否则不合格。
- 3、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保证措施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并由详细的实施方法。否则不合格。
- 4、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全面、验收程序严谨规范。否则不合格。
- 5、针对本项目的有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否则不合格。

⑧售后服务方案：

- 1、售后服务方案对设备维护方式和时间及零配件的供应保障措施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否则不合格。
- 2、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修复时间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否则不合格。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外的维修承诺等措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否则不合格。

⑨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计划应全面合理、可行，否则不合格。

⑩优惠承诺、服务承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全面合理、实用，利于采购人使用，否则不合格。具有按时供货和产品质量保证的承诺。否则不合格。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成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的3家投标单位进行逐一核查，经核查：所有定标候选人均通过定标核查，进入定标程序。

六、中标候选人信息如下

中标候选人单位全称：郑州嘉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985000.00 元；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三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七、公示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5日（3日）；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

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中医院

地 址：开封市解放路

联系人：李桢

联系电话：0371-25616682

代理公司：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 78 号

联 系 人：周永杰

联系电话：17131597000

监督部门：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1-25960016

十、发布媒介：本次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